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朱国刚先生、洪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朱国刚先生已连续五年（2016年-2020年）担任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阎力华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阎力华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洪涛先生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	阎力华	2003年	2004年	2003年	2021年	2020年，签署杭氧股份、四方科技、金字火腿等2019年度审

						计报告； 2019年，签署四方科技、金字火腿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年，签署辉丰股份、金字火腿、精功科技等2017年度审计报告。
签字注册会计师	洪涛	2015年	2011年	2015年	2017年	2020年，签署金桥信息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年，签署金桥信息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年，签署金桥信息等2017年度审计报告；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5日